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1〕2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需要，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化的应用型人才，规范我校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需要，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化的应用型人才，规范我校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学生，基于校际合作协议而自愿申请到国外或港澳台地区院校进行短期交流学习，不涉及国（境）外学历学位颁发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积极拓展、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促进交流学生项目的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交流学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拓展、宣传、协调和管理；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行前教育和交流学习结束后的回访工作；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沟通联系。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审核交流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学分互换审批及学籍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派出学生的选拔推荐、指派专业人员指导学生制定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修读计划、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管理以及学生回校后督促其完成课程的学分互换及安排缓考、补课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选拔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 (二)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心;
- (三) 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英语或交流所在地官方语言)能力达到项目要求;
- (四) 学业成绩优良;
- (五) 无考试违纪或其他处分记录;
- (六) 身体健康,能顺利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
- (七)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交流学生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交流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国际处于每年的3月和9月发布报名通知并举办国(境)外交流学习宣讲会。
- (二) 各二级学院收到报名通知后及时组织学生报名,填写《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报名表》(附件1),交流学生原则上应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
- (三) 按照“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各相关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后报国际处审批。
- (四) 国际处指导获批准交流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五) 国际处组织交流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培训。
- (六) 交流学生离校前应按照所在专业学费标准交清所有学杂费,完成《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启程审批表》(附件2)。

（七）国际处将最终获批成行的交流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学院并抄送教务处、学工部备案。

（八）具体工作流程按照《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工作流程图》（附件3）办理。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赴国（境）外交流之前，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4）及签署《学生声明》（附件5）《家属声明》（附件6）。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确需延长交流期限的，必须提前两个月向所在二级学院及国际处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延期手续。交流期满两周内（假期除外）无故不按时回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交流学生在申请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国（境）外交流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并填写《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修读计划表》（附件7），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出境前尚无法确定课程修读计划的，经二级学院批准，可在抵达国（境）外交流学校后两周内，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拟定课程修读计划，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交国际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承认交流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同意将其与该生在我校修读专业的相关课程学分进行互换。具体互换方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学生修读的实际情况提出互换意见报教务处审批。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在提出交流学生学分互换意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内容相近原则。国（境）外交流学校修读课程与

申请互换的本校课程内容须一致或主体内容大致相当。

（二）学分/课时对等原则。申请认定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待认定课程的授课时数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所认定课程的授课时数，且教学内容与所认定课程相同或相近方可予以认定。

（三）成绩一致原则。学生以国（境）外交流学校课程互换我校课程的成绩原则上应根据国（境）外交流学校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置换。不论国（境）外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记载还是以等级制记载，均由开课单位指定认定教师根据学校学分认定的标准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四）学分认定实行一次性原则。学生在国（境）外学校所修读的课程及其学分只能互换一次，若根据本条（一）（二）款无法互换的课程及其学分可列入其他选修模块进行互换：申请认定的培养方案没有开设的课程，其内容和专业有关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和专业无关的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或通识课学分，语言类课程学分不能转换为专业课学分，只能转换为公共选修课或通识课学分。

（五）以下情况不予认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不予互换，即交流学生须在我校取得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位。

2. 交流学生在离境之前已经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以国（境）外修读课程学分冲抵，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重修。

3. 师范方向学生必须修读的教育学和心理学等教师教育课程不予互换学分；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不予互换学分。

4. 选修课程申请认定必修课程者不予认定。

5.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若国（境）外交流学校无开设与我校互换学分的课程，学生可于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学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成功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以免听不免考的方式修读（免听最高不超过 5 门），并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按要求自学课程并提交作业，经考核合格后取得该课程成绩与学分。若首次考试无法返校的，可以办理缓考；若缓考时仍无法返校的，届时可以申请重修该课程。课程修读具体参照《肇庆学院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因出境时限要求，无法参加该学期修读课程的期末考试，但课程学习时间达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者，学生可向学院提交课程缓考申请，待交流学习结束回校后参加课程考试；其他情况下，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可按正常程序补修或重修课程，学生因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而不能在规定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应按规定提出申请延长修业期，逾期未提出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所修读的各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应在对方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该校寄给我校国际处。

第十六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按我校培养方案安排的专业实习可由所在学院安排提前或推迟进行。确需在国（境）外交流学校完成专业实习的，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和成绩互换的程序：

（一）学生在返校后两周内（假期除外）填写《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互换申请表》（附件 8），连同交流前填写的《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修读计

划表》，以及国（境）外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原件和翻译件一并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生的学分互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成绩确认手续。

第十八条 有辅修的学生必须在离境前办理好辅修专业课程的相关手续，返校之后两周内（假期除外）必须到所修读学院及教务处办理辅修专业的选课等手续。不按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课程不及格或扣费等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国（境）外管理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二十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汇报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报送国际处；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国际处、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必要时向我国驻当地领事馆、驻外机构报告。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学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两周内（假期除外）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并向国际处提交一份完整的交流学习报告，按要求接受回访登记。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交流学生；国际处协助二级学院指导交流学生。

第二十三条 交流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及时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处。

第六章 项目管理及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交流学生自费负担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所有费用，包括国（境）外交流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相关设施管理费以及生活费、交通费、签证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需向我校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为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校给予减免其交流期间向我校所缴纳学费部分的 30%。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肇学院〔2013〕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报名表
 2.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启程审批表
 3.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工作流程图
 4. 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5. 学生声明
 6. 亲属声明
 7.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修读计划表
 8.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互换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黄劲

附件 1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报名表

（双面打印）

姓名		性别		民族		两寸白底 彩色正面 免冠近照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专业						
班级、学号						
身份证号						
护照及有效期	(选填)					
申请学校及专业						
申请交流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QQ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平均分/绩点 (以学校正式成绩单 右下角显示数字为 准)	/			外 语 水 平 (四六级、雅思 等成绩)		
所获奖项或 爱好专长						
在华联系人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信息确认	1. 申请赴国（境）外交流项目完全自愿；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能负担学习所需费用。 2. 一旦被正式录取，除了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退出所申请项目，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各项办理费用。 3.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如若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4. 因参加交流项目而未修满所学专业课程学分时，有延长修业年限以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的风险。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公章） 注：若交流时间和实习时间有冲突，请学院明确是否同意安排学生自主实习		
	院（系）指定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_____
			微信号：_____
			QQ：_____
教务处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公章）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公章）		
备注			

注：请保留原表格式。

附件 2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启程审批表

（双面打印）

学号_____姓名_____

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申请交流项目_____ / _____ / _____
国家（地区） / 大学（机构） / 专业

学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获得签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出国（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级学院意见（公章）：（请说明是否已做好相关教务安排，如学生为应届毕业生，关于实习、论文撰写、论文答辩、毕业设计以及毕业手续等作如何安排？是否同意学生出境。）

辅导员签字：

日期：

分管书记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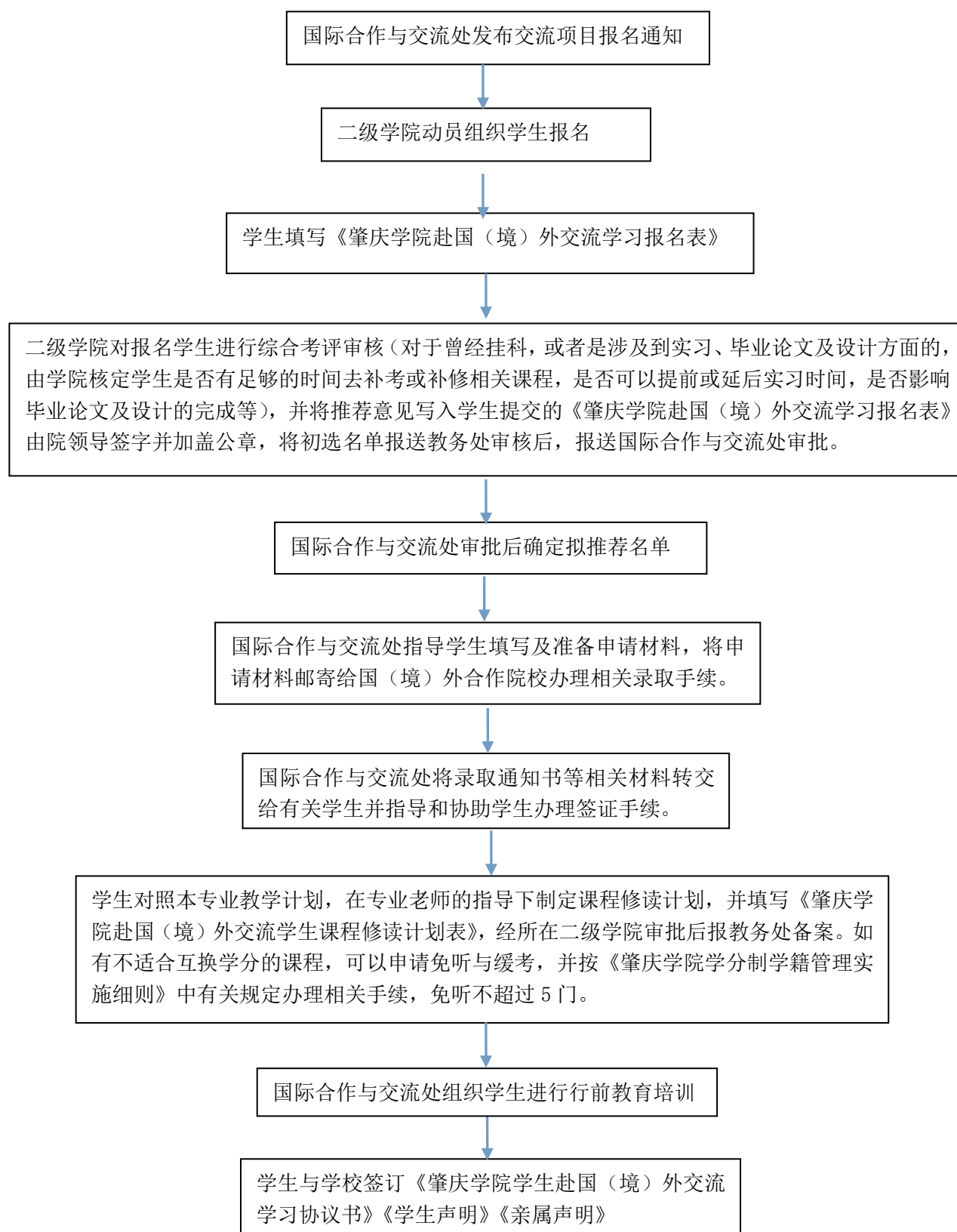
辅修专业（如有）二级学院意见（公章）：（是否已做好教务安排。）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工作流程图



学生获得签证后，缴清我校的相关费用。离境前应填写好《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启程审批表》，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学工部、宿管中心签署意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后方可出国（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最终获批成行的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关二级学院并抄送教务处、学工部备案。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交流期间保持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在二级学院的联系。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定期将学生交流学习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按时返校后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到教务处办理返校手续。提交书面交流报告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进行回访登记。

学生在返校后两周内（假期除外）填写《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互换申请表》，连同交流前填写的《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修读计划表》，以及国（境）外学校的成绩单原件和翻译件一并提交到相关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学生的学分互换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一并报教务处审批并录入成绩。

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而无法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课程修读及取得相应学分的，返校后按正常程序补课，如因上课时间出现冲突等特殊情况可采用免听不免考的方式取得相应学分。

每年9月，国际处将该年度交流学生实际出国（境）交流时段及缴纳交流校学费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生实际出国（境）学习情况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学生出国（境）学习实际情况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并减免学生所需缴纳给我校学费的30%作为鼓励。

附件 4

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肇庆学院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院系：_____

根据《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____日（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互换等事宜。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

必要的准备。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2. 出国（境）外交流前，学生必须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国（境）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甲方涉及其中。一旦遇此类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3.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和相关交流协议，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同学年度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其中向我校所缴纳学费部分的 30% 可获减免。交流学习期间，由乙方本人自主申请并获得的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本条款适用于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限一学期以上的情形。

4.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

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四、本协议适用于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肇庆学院全日制学生。

五、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肇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肇庆学院

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右手食指模）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乙方签字”必须为学生本人亲笔手签；代理签名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学生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右手食指模”请盖在签名上。

3.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留，一份学生本人保留。

（地址：肇庆学院行政办公楼 523 室，电话：0758-2716390）

附件 5

学 生 声 明

本人_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了《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本人已经接受了肇庆学院组织的行前培训，清楚了解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

本人已确认以下事项：

☐ 出国（境）前登陆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ww.gdfao.gov.cn/>）查询前往国（地区）的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

☐ 牢记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8610-12308 或+8610-59913991，或关注领事直通车微信（微信号：LS12308）了解有关信息和互动咨询。

☐ 已全面收集前往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治安状况、风俗禁忌、气候条件、流行疫病等信息，并提前做好有效的预防措施。

☐ 已购买人身安全和医疗等必要险种。

☐ 已复印护照、签证、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及备份若干护照用相片，一份留存家中，另一份随身携带，以备不时之需。

☐ 国（境）内紧急联系人 1：

姓名：

联系电话：

国（境）内紧急联系人 2:

姓名: 联系电话:

肇庆学院紧急联系人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姓名: 联系电话:

肇庆学院紧急联系人 2（所在二级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国（境）外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向肇庆学院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习惯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定期与肇庆学院保持联系，并按时回肇庆学院完成学业。

本人向肇庆学院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个人行为向肇庆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本人承诺：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甲方涉及其中。一旦遇此类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学生签名”必须为学生本人亲笔手签; 代理签名的,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学生本人的授权委托书。2. “右手食指模”请盖在签名上。3. 本协议一式两份, 一份自己保留, 一份交回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 肇庆学院行政办公楼 523 室, 电话: 0758-2716390)

附件 6

亲 属 声 明

本人_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与 [] 为_____关系。[] 出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本人知悉，[] 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了《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

本人知悉，[] 已经接受了肇庆学院组织的行前培训，清楚了解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

本人及[] 已确认以下事项：

☐ 出国（境）前登陆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ww.gdfao.gov.cn/>）查询前往国（地区）的中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

☐ 牢记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8610-12308 或+8610-59913991，或关注领事直通车微信（微信号：LS12308）了解有关信息和互动咨询。

☐ 已全面收集前往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治安状况、风俗禁忌、气候条件、流行疫病等信息，并提前做好有效的预防措施。

☐ 已购买人身安全和医疗等必要险种。

☐ 已复印护照、签证、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及备份若干护照用相片，一份留存家中，另一份随身携带，以备不时之需。

☐ 国（境）内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肇庆学院紧急联系人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姓名： 联系电话：

肇庆学院紧急联系人 2（所在二级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国（境）外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与肇庆学院签署的《肇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

本人向肇庆学院保证：本人及[]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对[]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在国内（境）外期间的个人行为向肇庆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本人承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甲方涉及其中。一旦遇此类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亲属签名：_____（右手食指模）

联系电话：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人”填签名亲属姓名，[]内填出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姓名。“亲属签名”必须为学生父亲或母亲；其他亲属签名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右手食指模”请盖在签名上。

3.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自己保留，一份交回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地址：肇庆学院行政办公楼 523 室，电话：0758-2716390）

附件 7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修读计划表

学号_____姓名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申请交流项目_____ / _____ / _____ 拟交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地区）/ 大学（机构） / 专业

选课计划						
国（境）外拟选课程名称（双语对照）	授课语言	学分	对应同期我校教学计划应修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专业负责人意见（签名）
合计			合计			
国（境）外学习结束返校后拟定需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合计						
学生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盖章）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下载电子版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并双面打印。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

附件 8

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互换申请表

学号_____姓名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申请交流项目_____ / _____ / _____ 学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地区）/ 大学（机构） / 专业

学生所修国（境）外课程（按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申请认定的我校课程				
序号	国（境）外修读课程名称	学时与学分	成绩	认定本校课程	课程性质	学时与学分	百分制成绩	认定教师签名
课程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				

注：1. 此表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下载电子版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并双面打印。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课程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